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長任免辦法

92.06.07 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9.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3.03.31 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訂定之。
- 二、所長之任免分新任、續任和免職。
- 三、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凡本所之專任（包含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除第三條限制或借調者外，皆列為當然候選人。本所之專任（案）（包含合聘）教師皆為選舉人。
- 五、所長選舉程序：

現任所長無意續任或依規定不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主持推選下任所長事宜。若所長當時出缺，則委請文學院院長主持推選。參與人數需達全部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含）。

- 1.被提名人選由選舉人以互選及自願方式產生。
- 2.以無記名方式就被提名人選至多圈選兩人。
- 3.得票最高之二至三位成為所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所長續任程序：

現任所長有意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文學院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 七、所長免職程序：

所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本所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向文學院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院長若認為所長不適任，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

- 八、所長若於任期內講學、研究、進修逾三個月者、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所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所長改選事宜。
- 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